

项目编号：ZYTT2023-ZC014

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洋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28
一、评标方法	28
二、评标标准	28
三、评标程序	28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29
五、无效响应文件	29
六、政策性扣减	30
七、成交	31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33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磋商响应函	41
二、报价一览表	42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四、偏离表	45
五、技术方案	46
六、响应方案说明	47
七、资格证明文件	48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7
九、业绩一览表	58
十、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59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60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2
十三、其它资料	6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3-ZC014

项目名称：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4301.6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94301.6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94301.6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洋县创业示范园 配套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94301.61	1194301.6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28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武康路87号

联系方式：0916-8212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A1号楼2402室

联系方式：0916-889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916-8890636

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洋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武康路 87 号 电 话：0916-82128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916-8890636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承包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94301.61 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8	磋商保证金	<p>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p> <p>开户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p> <p>账 号：61050192860000000006</p> <p>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p> <p>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自负。</p>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叁份；</p> <p>报价一览表的份数：壹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报价一览表密封在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__月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5日内由采购人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开户名称：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92860000000006
16	工程范围	新建钢结构 2 轮电动车充电车棚 486.0 m ² ，生态停车场 737.8 m ² ，购置微型消防设施 25 套，完善产业园标识标牌等附属工程。 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17	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5%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成交）人按要求将质保金转入采购人的质保金专用账户，质保期结束后 5 日内采购人将质保金全额退回中标（成交）人账户。
18	工期	60 日历天
19	工程质量	合格
20	付款方式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2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现场查验	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费用承担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圆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滨江东路晨晖帝景府 A1 号楼 2402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

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内容：

3、工期：_____日历天

4、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五、质量管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准。

4、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为质保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成交）人按要求将质保金转入采购人的质保金专用账户，质保期结束后5日内采购人将质保金全额退回中标（成交）人账户。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_____。

（三）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其他事项：

1、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乙方的响应文件文件和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工程事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三方协商解决。

八、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工程完工后，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甲方确认乙方单位的自检内容，也可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其结果作为工程质量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家相应的施工标准和规范。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正文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产业孵化园
3. 建设单位：洋县自然资源局

二、编制范围

新建钢结构 2 轮电动车充电车棚 486.0 m²，生态停车场 737.8 m²，购置微型消防设施 25 套，完善产业园标识标牌等附属工程。

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三、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 3、《陕西省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表(2009)》；
- 5、陕建发（2017）270《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6、本工程按照汉中市建规发【2012】80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税率通知》调整税率；
- 7、陕建发（2016）100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营改增）》；
- 8、汉市建规发【2016】23号，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关于停止征收副食品调节基金的通知；
- 9、《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2019]45号）文件；
- 10、《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 11、陕建发（2020）1097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12、《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通知单》（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13、材料单价参考《2023 年第 7 期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14、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四、计价软件：

广联达 GBQ6.0。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

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七、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资	基本资格条件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格
	评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准	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超过上一次报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1.	2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商务	合同主要条款	经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付款、工期、交付内容、质量标准、验收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完全响应合同主要条款计（3~5）分； 基本响应合同主要条款计（1~3）分； 无详细说明的计[0]分。	5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
3	技术	工程质量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一般欠缺、不完整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6
4		安全生产	根据供应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一般欠缺、不完整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6
5		文明施工	根据供应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表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7）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表述较为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3~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表述一般欠缺、不完整满足项目需求计[0~3]分。	7

6	工期	根据供应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表述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计[0~2]分。	6
7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7）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表述基本响应项目需求计（3~5）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表述不完全响应项目需求计[0~3]分。	7
8	施工机械配备	根据供应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表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表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6
9	施工进度	根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表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表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6
10	劳动力安排	根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	6
11	施工布置	根据供应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	6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表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p>	
12		技术应用	<p>根据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0~6 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表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6）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表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2~4）分；</p> <p>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表述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0~2]分。</p>	6
13	价格	报价得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最低的报价（最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说明		<p>本表分值区间符号：“[”、“]”包含本数；</p> <p>“（”、“）”不包含本数。</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TT2023-ZC014

(正本或副本)

洋县创业示范园配套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_____。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8. 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
务费。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注：本表应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注：以导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报价编制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自拟，若使用计价软件，以计价软件所生成的格式为准。

四、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 所填写内容以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 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 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项目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_____，目前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担任任
何职务。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
诺所造成的包括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